

关于落实《威海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威工信字〔2020〕81号

各区市民爆安全监管部門：

为认真落实《威海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切实开展各项工作，实现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任务，针对我市民爆行业实际，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各区市民爆安全监管部門层面

（一）成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，明确管理职责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指导、协调本单位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统计表，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更新，每月报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题工作调度会议。再强调再部署，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督导，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落实一岗双责。

二、民爆生产企业层面

（一）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严格落实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。强化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，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

（二）加强减员改造。保利澳瑞凯（威海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22 年达到国家规定的“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 6 人要求”；威海三泰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继续减少生产线操作人员改造，向无人化、少人化发展。

（三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。2022 年底前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。

（四）及时报告安全风险。企业对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点、主要危险危害因素、防范措施、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点统计清单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“双报告”制度。企业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做到每季度、年底分别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情况。

三、民爆销售企业层面

（一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。2022 年底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。

（二）及时报告安全风险。企业对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点、主要危险危害因素、防范措施、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点统计清单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“双报告”制度。企业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做到每季度、年底分别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区市民爆监管部门和企业要强化责任担当和安全底

线意识，认真按照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，确定阶段性工作目标，把各项任务分解到月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完成专项整治目标，保障全市民爆行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请各区市民爆监管部门及时将通知下发到辖区民爆企业，并督促抓好落实。

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8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